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空调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5210200021994-XM001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0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21994-XM001

2.项目名称: 空调系统采购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 395.23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95.2378 万元

5.采购需求:

| 包号 | 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空调系统采购 | 395.2378 | 1 | 办公教学楼安装空调系统,应包含(包含但不限于)室外机、室内机(由投标人根据中央空调内机数量制定配套安装实施方案)、供回水管道、通风管道及通风风口、室内机线控器及室外机线控器、配电系统(电缆线及变频控制箱配电室的电流表改造,楼宇内配电箱,投标人提供中央空调电源更新)。拆除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原室内吊顶及吊顶更新;楼顶安装空气源热泵室外机组,需外机支架;恢复空调安装的室内外防水;楼顶的隔音罩;吊车和运输等;不接受进口产品。 |

6. 合同履行期限: 购置安装调试期限为 60 日历日内全部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党校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 49 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83975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1 号楼时间国际 A 座 30 层 3005

联系方式: 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马星旭 188113974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马星旭

电 话: 188113974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空气源热泵机组</u>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d>制造业</td></tr></tbody></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制造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制造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 79000 元。(备注代理编号: ZCTA-2025-144) 形式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10934649610403。</p> |
| 12.8.2 | |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时间国际A座30层3005。</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p> <p>联系电话: <u>18811397403</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1 号楼时间国际 A 座 30 层 3005</u></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u></p> <p>规定标准;</p> <p>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p>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本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 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二、资格审查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

| | | |
|----|--------|--|
| | | 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符合性审查要求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得分 | 打分标准 |
|----|-----------------------|---|--|
| 1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 2 | 商务部分(8分) | 产品原厂服务承诺(8分) |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全部空调设备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必须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且产品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 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在24个月质保期的基础上, 如所投全部空调设备的原厂售后服务期限每增加6个月, 加2分, 本项评分最高4分。 注: 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除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外, 还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制造商资格声明函作为审核依据, 否则不予认定。 |
| 3 | 进度控制及 保证措施 (6分) | 整体实施方案 (6分) |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完全考虑到施工地点的具体情况, 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细节考虑完善, 能够对进度进行有效控制: 6分; 考虑到施工地点的具体情况, 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好、个别细节待完善, 能够对进度进行较好控制: 4分; 未有效考虑施工地点的具体情况, 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不太合理, 可行性不足, 无法有效满足工程进度控制需要: 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 0分。 |
| | | | 充分考虑到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与各管理机构或部门的沟通协调, 对实施计划及方案做出了详细阐述, 针对性强, 内容全面完整, 规范合理; 可行性高, 能充分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6分; 结合项目的主要情况, 提出较为细化的实施计划及方案, 具备一定针对性, 内容较为合理, 主要内容全面, 具备一定可行性: 4分; 提出了初步的实施计划及方案, 方案比较常规, 针对性不足, 内容有较多遗漏, 可行性低: 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 0分。 |
| | 组织技术方案 (8分) | 项目重点 (关键)、 难点工程的 理解, 以 及 相应施工方 案、方法及 其措施 (6分) |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考虑全面, 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 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 且相关方案切合实际情况: 8分; 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 针对性较强, 提出初步的技术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 且方案基本满足实际情况: 6分; 方案不完整, 有部分缺失, 未能有效结合本项目特点, 仅仅是复制采购文件相关内容, 具备一定合理性可行性、但针对性有所不足: 4分; 方案有较多缺漏, 不能结合本项目特点, 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均不足: 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 0分。 |
| | | |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的理解准确, 对实施过程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精准, 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法及其措施: 6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较为准确, 对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基本准确, 并提出较为有针对性的方法及其措施: 4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不完全准确, 对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有所欠缺, 提出的方法及其措施针对性较弱: 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 0分。 |
| | 质量保证方案 (6分) | |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 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6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 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有较好的针对性, 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4分; 方案内容有所遗漏, 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 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部分要求: 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 0分。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备品备件清单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5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强,备品备件清单较完整,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 3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弱: 1分; 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0分。 |
| | 培训服务方案 (6分) | 能结合项目业务特点,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且培训方案完善,内容完整、具体、全面,专业性强,培训计划合理,培训课程明确,培训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专业经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分; 能结合项目业务部分特点,为采购人提供了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较简略,或有所不足,专业性较强,培训计划较合理,培训人员具备一定相关专业经验: 4分; 培训较常规,未结合项目具体特点,或培训方案过于简略,缺失较多,或培训的专业性、合理性不足: 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 0分。 |
| | 服务团队 (12分) | 服务团队专业能力 (6分) 服务团队中具备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本项共计6分,未提供得0分。 审核依据: 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团队设置 (6分) 稳定的实施和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并提供了人员名单,团队人员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且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6分; 具备实施和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职责分工不清晰明确,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 4分; 具备实施和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不够合理,没有职责分工,经验和专业性较弱: 2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合理: 0分。 |
|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6分)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有完善的实施规划、部署和措施,能充分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 6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有较完善的实施规划、部署和措施,能较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 4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弱,仅能保障施工部分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 1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合理: 0分。 |
| 4 | 政策性加分 (1分) |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得分 (1分) 若投标人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加0.5分,否则得0分。 注: 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若投标人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加0.5分,否则得0分。 注: 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
| 合计 (100分) | | |

注: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

1.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节能产品 A0205230101 冷水机组
2.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 不得分; 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环保产品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包号 | 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空调系统采购 | 395.2378 | 1 | 办公教学楼安装空调系统，应包含（包含但不限于）室外机、室内机（由投标人根据中央空调内机数量制定配套安装实施方案）、供回水管道、通风管道及通风风口、室内机线控器及室外机线控器、配电系统（电缆线及变频控制箱配电室的电流表改造，楼宇内配电箱，投标人提供中央空调电源更新）。拆除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原室内吊顶及吊顶更新；楼顶安装空气源热泵室外机组，需外机支架；恢复空调安装的室内外防水；楼顶的隔音罩；吊车和运输等；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次空调系统采购项目为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党校必要项目。考虑到目前办公教学楼分布情况复杂，现场环境具有特殊性，党校要求本次空调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不出任何问题。空调系统采购，可解决炎热夏季室内制冷及冬季取暖问题，满足党校办公教学的发展需要。改善党校办学条件，直接受惠于全体学员，以此促进党校的长远发展，为本地区教育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为保障 2026 年开学的正常教育教学需求，本次内容包括：购置安装调试新空调、拆除旧空调、相关配套辅料。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改善党校硬件，为学员提供良好教育教学环境，保障党校的正常教育教学需求。

购置安装调试期限为 60 日历日内全部完成，地点：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党校办公教学楼。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已到位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支付申请及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自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支付申请及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2027 年财政拨款到位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支付申请及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同一零部件发生事故 2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新部件或更换整机，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履行质保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保险（如适用）

本项目涉及高空作业，电源线路铺设，供回水管道焊接等，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人员相关保险，保险额度不足以偿付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本项目由于以下实际情况，需要供应商充分考虑相关安装成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原有空调设备及空调水平支管供回水管道的拆除及新购设备及管道的安装调试及吊顶拆除及吊顶更新，垃圾运输，房顶防水，室外机承重的散立支架，空调内外机电源及空调设备调试等全部费用，此次空调更新项目涉及吊顶拆除墙面恢复及更新工作量 5840 平米。空调电源部分包含配电室至外机电缆线 4*300+1*150 平方 132 米，4*185+1*95 平方 23 米，4*35+1*16 平方 165 米，外机配电箱及线缆的防火桥架和外机的避雷，外机水泵变频控制箱，配电室内的配电系统改造，空调系统的定压补水系统补水泵为 1 用 1 备，空调内机电源控制线更换 280 台，要考虑到房顶防水防水面积 150 平米，外机电缆线的线槽及供回水管的铝制保护壳，房顶循环水泵及定压补水箱的防雨棚，防雨棚面积 15

平米，外机隔音罩 185 平米，隔音罩的钢架基础，空调外机的散力支架以工字钢为基础及屋顶顶面的基础生根及防水，供回水主管路去往楼顶需开孔及管道井制作。为不影响正常办公本次空调系统安装要进行夜间施工和成品保护要充分的考虑到货物单价内除投标报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通过本次设备采购项目选择专业的供应商拆除一批空调，所拆除的旧空调及配件归采购人所有，按采购人要求放到指定位置，购置并安装一批空调。空调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教学任务及办公，安装调试过程若发生物件损坏需照价赔偿。购置并安装一批空调。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旧机拆除，新机供货并全部安装到位，最终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内容须包括：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已充分考虑本次空调设备购置实际情况，我公司投标报价已包括完成本次空调设备购置的全部费用，在投标报价外，采购人无须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GB 50274-2010《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 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GB 50275-2010《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GB 50019-2015《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以上规范要求，如有更新，以现行标准为准。

3、技术参数要求

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对于本部分“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以其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应据实逐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偏离，“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认定对本项目全部货物技术要求无偏离，无需单独对每一项具体技术指标再做逐一明确响应）。

- (2) 以下技术参数均为单个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主要要求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 | 空气源热泵机组 | 名称: 空气源热泵机组 名义制冷量 $\geq 148\text{KW}$ 额定制热量 $\geq 158\text{KW}$ 名义制冷输入功率 $\leq 55\text{KW}$ 额定制热输入功率 $\leq 54\text{KW}$ 含安装、调试 基础、支架、压力表、温度计、水流开关、电源、室外机组控制器开关、减震垫等辅材 | 台 | 7 | 制造业 |
| 2 |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 名称: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左式) 额定风量(高风): $\geq 510\text{m}^3/\text{h}$ 额定制冷量: $\geq 3400\text{W}$ 额定制热量(60°C): $\geq 5670\text{W}$ 余压: 30Pa 输入功率: $\leq 57\text{W}$ 电压: 220V 噪声: $\leq 42\text{dBA}$ 含安装、调试、吊装支架、电源、过滤网、回风箱、阀门、不锈钢软连接、电动两通阀、过滤器、温控器、温控线等辅材 | 台 | 4 | 制造业 |
| 3 |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 名称: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右式) 额定风量(高风): $\geq 510\text{m}^3/\text{h}$ 额定制冷量: $\geq 3400\text{W}$ 额定制热量(60°C): $\geq 5670\text{W}$ 余压: 30Pa 输入功率: $\leq 57\text{W}$ 电压: 220V 噪声: $\leq 42\text{dBA}$ 含安装、调试、吊装支架、电源、过滤网、回风箱、阀门、不锈钢软连接、电动两通阀、过滤器、温控器、温控线等辅材 | 台 | 6 | 制造业 |
| 4 |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 名称: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右式) 额定风量(高风): $\geq 680\text{m}^3/\text{h}$ 额定制冷量: $\geq 4410\text{W}$ 额定制热量(60°C): $\geq 7350\text{W}$ 余压: 30Pa 输入功率: $\leq 70\text{W}$ 电压: 220V 噪声: $\leq 44\text{dBA}$ 含安装、调试、吊装支架、电源、过滤网、回风箱、阀门、不锈钢软连接、电动两通阀、过滤器、温控器、温控线等辅材 | 台 | 16 | 制造业 |
| 5 | 卧式暗装 | 名称: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左式) | 台 | 10 | 制造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主要要求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风机盘管 | 额定风量(高风): $\geq 680 \text{m}^3/\text{h}$ 额定制冷量: $\geq 4410 \text{W}$ 额定制热量(60°C): $\geq 7350 \text{W}$ 余压: 30Pa 输入功率: $\leq 70 \text{W}$ 电压: 220V 噪声: $\leq 44 \text{dBA}$ 含安装、调试、吊装支架、电源、过滤网、回风箱、阀门、不锈钢软连接、电动两通阀、过滤器、温控器、温控线等辅材 | | | |
| 6 |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 名称: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左式) 额定风量(高风): $\geq 850 \text{m}^3/\text{h}$ 额定制冷量: $\geq 5000 \text{W}$ 额定制热量(60°C): $\geq 8600 \text{W}$ 余压: 30Pa 输入功率: $\leq 83 \text{W}$ 电压: 220V 噪声: $\leq 46 \text{dBA}$ 含安装、调试、吊装支架、电源、过滤网、回风箱、阀门、不锈钢软连接、电动两通阀、过滤器、温控器、温控线等辅材 | 台 | 8 | 制造业 |
| 7 |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 名称: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右式) 额定风量(高风): $\geq 850 \text{m}^3/\text{h}$ 额定制冷量: $\geq 5000 \text{W}$ 额定制热量(60°C): $\geq 8600 \text{W}$ 余压: 30Pa 输入功率: $\leq 83 \text{W}$ 电压: 220V 噪声: $\leq 46 \text{dBA}$ 含安装、调试、吊装支架、电源、过滤网、回风箱、阀门、不锈钢软连接、电动两通阀、过滤器、温控器、温控线等辅材 | 台 | 14 | 制造业 |
| 8 |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 名称: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左式) 额定风量(高风): $\geq 1020 \text{m}^3/\text{h}$ 额定制冷量: $\geq 6000 \text{W}$ 额定制热量(60°C): $\geq 9980 \text{W}$ 余压: 30Pa 输入功率: $\leq 102 \text{W}$ 电压: 220V 噪声: $\leq 47 \text{dBA}$ 含安装、调试、吊装支架、电源、过滤网、回风箱、阀门、不锈钢软连接、电动两通阀、过滤器、温控器、温控线等辅材 | 台 | 43 | 制造业 |
| 9 | 卧式暗装 | 名称: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右式) | 台 | 90 | 制造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主要要求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风机盘管 | 额定风量（高风）： $\geq 1020 \text{m}^3/\text{h}$ 额定制冷量 $\geq 6000 \text{W}$ 额定制热量(60°C)： $\geq 9980 \text{W}$ 余压: 30Pa 输入功率: $\leq 102 \text{W}$ 电压: 220V 噪声: $\leq 47 \text{dBA}$ 含安装、调试、吊装支架、电源、过滤网、回风箱、阀门、不锈钢软连接、电动两通阀、过滤器、温控器、温控线等辅材 | | | |
| 10 |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 名称: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右式) 额定风量(高风): $\geq 1360 \text{m}^3/\text{h}$ 额定制冷量: $\geq 8030 \text{W}$ 额定制热量(60°C): $\geq 13600 \text{W}$ 余压: 30Pa 输入功率: $\leq 135 \text{W}$ 电压: 220V 噪声: $\leq 50 \text{dBA}$ 含安装、调试、吊装支架、电源、回风箱、阀门、不锈钢软连接、电动两通阀、过滤器、温控器等辅材 | 台 | 31 | 制造业 |
| 11 |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 名称: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左式) 额定风量(高风): $\geq 1360 \text{m}^3/\text{h}$ 额定制冷量: $\geq 8030 \text{W}$ 额定制热量(60°C): $\geq 13600 \text{W}$ 余压: 30Pa 输入功率: $\leq 135 \text{W}$ 电压: 220V 噪声: $\leq 50 \text{dBA}$ 含安装、调试、吊装支架、电源、过滤网、回风箱、阀门、不锈钢软连接、电动两通阀、过滤器、温控器等辅材 | 台 | 30 | 制造业 |
| 12 |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 名称: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右式) 额定风量(高风): $\geq 1700 \text{m}^3/\text{h}$ 额定制冷量: $\geq 9270 \text{W}$ 额定制热量(60°C): $\geq 16000 \text{W}$ 余压: 30Pa 输入功率: $\leq 169 \text{W}$ 电压: 220V 噪声: $\leq 51 \text{dBA}$ 含安装、调试、吊装支架、电源、过滤网、回风箱、阀门、不锈钢软连接、电动两通阀、过滤器、温控器、温控线等辅材 | 台 | 9 | 制造业 |
| 13 | 卧式暗装 | 名称: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左式) | 台 | 10 | 制造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主要要求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风机盘管 | 额定风量（高风）： $\geq 1700\text{m}^3/\text{h}$ 额定制冷量 $\geq 9270\text{W}$ 额定制热量(60°C)： $\geq 16000\text{W}$ 余压：30Pa 输入功率： $\leq 169\text{W}$ 电压：220V 噪声： $\leq 51\text{dBA}$ 含安装、调试、吊装支架、电源、过滤网、回风箱、阀门、不锈钢软连接、电动两通阀、过滤器、温控器、温控线等辅材 | | | |
| 14 | 立式明装风机盘管 | 名称：立式明装风机盘管（右式） 额定风量（高风）： $\geq 1190\text{m}^3/\text{h}$ 额定制冷量： $\geq 6700\text{W}$ 额定制热量： $\geq 11200\text{W}$ 输入功率： $\leq 67\text{W}$ 电压：220V 噪声： $\leq 46\text{dBA}$ 含安装、调试、吊装支架、电源、过滤网、回风箱、阀门、不锈钢软连接、电动两通阀、过滤器、温控器、温控线等辅材 | 台 | 4 | 制造业 |
| 15 | 立式明装风机盘管 | 名称：立式明装风机盘管（左式） 额定风量（高风）： $\geq 1190\text{m}^3/\text{h}$ 额定制冷量： $\geq 6700\text{W}$ 额定制热量： $\geq 11200\text{W}$ 输入功率： $\leq 67\text{W}$ 电压：220V 噪声： $\leq 46\text{dBA}$ 含安装、调试、吊装支架、电源、过滤网、回风箱、阀门、不锈钢软连接、电动两通阀、过滤器、温控器、温控线等辅材 | 台 | 5 | 制造业 |
| 16 | 镀锌钢管 | 名称：镀锌钢管，介质：空调水 规格：DN20 含螺纹连接、管件、橡塑保温管、压力试验及吹、洗支吊架安装等辅材 | 米 | 975 | 制造业 |
| 17 | 镀锌钢管 | 名称：镀锌钢管，介质：空调水 规格：DN25 含螺纹连接、管件、橡塑保温管、压力试验及吹、洗支吊架安装、等辅材 | 米 | 633 | 制造业 |
| 18 | 镀锌钢管 | 名称：镀锌钢管，介质：空调水 规格：DN80 含螺纹连接、管件、压力试验及吹、洗支吊架安装等辅材、铝制保护壳安装等辅材 | 米 | 106 | 制造业 |
| 19 | 无缝钢管 | 名称：无缝钢管，介质：空调水 | 米 | 120 | 制造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主要要求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规格: DN300 含除锈刷漆焊接、管件、橡塑保温管、压力试验及吹、洗支吊架安装等辅材、铝制保护壳安装等辅材 | | | |
| 20 | 无缝钢管 | 名称: 无缝钢管, 介质: 空调水 规格: DN250 含除锈刷漆焊接、管件、橡塑保温管、压力试验及吹、洗支吊架名称: 铝制保护壳安装等辅材 | 米 | 65 | 制造业 |
| 21 | 无缝钢管 | 名称: 无缝钢管, 介质: 空调水 规格: DN200 含除锈刷漆焊接、管件、橡塑保温管、压力试验及吹、洗支吊架安装、铝制保护壳等辅材 | 米 | 38 | 制造业 |
| 22 | 无缝钢管 | 名称: 无缝钢管, 介质: 空调水 规格: DN150 含除锈刷漆焊接、管件、橡塑保温管、压力试验及吹、洗支吊架安装、铝制保护壳等辅材 | 米 | 45 | 制造业 |
| 23 | 无缝钢管 | 名称: 无缝钢管, 介质: 空调水 规格: DN125 含除锈刷漆焊接、管件、橡塑保温管、压力试验及吹、洗支吊架安装、铝制保护壳等辅材 | 米 | 48 | 制造业 |
| 24 | 涡轮蝶阀 | 名称: 涡轮蝶阀, 规格: DN80 含法兰盘、橡塑保温、压力试验及吹、洗支吊架安装等辅材 | 个 | 14 | 制造业 |
| 25 | 涡轮蝶阀 | 名称: 涡轮蝶阀, 规格: DN250 含法兰盘、橡塑保温、压力试验及吹、洗支吊架安装等辅材 | 个 | 6 | 制造业 |
| 26 | 橡胶软接头 | 名称: 涡橡胶软接头, 规格: DN80 含法兰盘、橡塑保温、压力试验及吹、洗支吊架安装等辅材 | 个 | 14 | 制造业 |
| 27 | 过滤器 | 名称: 过滤器, 规格: DN80 含法兰盘、橡塑保温、压力试验及吹、洗支吊架安装等辅材 | 个 | 7 | 制造业 |
| 28 | 循环水泵 | 名称: 循环水泵 规格: 流量 130 立方、口径 DN100、扬程 52 米、电压 380V、电功率 30KW、含安装、调试 基础、支架、压力表、温度计、阀门、止回阀、软连接、电源、变频控制箱、减震垫等辅材 | 台 | 3 | 制造业 |
| 29 | 不锈钢水 | 名称: 不锈钢水箱, | 立 | 1.5 | 制造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主要要求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箱 | 规格: 1.5 立方含法兰盘、橡塑保温、压力试验及吹、洗支吊架安装等辅材 | 方 | | |
| 30 | 空调外机控制线 | 名称: 4*1 屏蔽通讯线供应及安装 | 米 | 108 | 制造业 |
| 31 | 空调配件镀锌通风管道 | 名称: 空调配件镀锌通风管道, 规格: 0.75mm 含漏光实验及吹、洗支吊架安装等辅材 | 平米 | 2192 | 制造业 |
| 32 | 橡塑保温板 | 名称: 橡塑保温板 30mm 厚供应及安装 | 平米 | 2192 | 制造业 |
| 33 | 空调出风口 | 名称: 铝合金送风口供应及安装 600*600 | 个 | 280 | 制造业 |
| 34 | 空调回风口 | 名称: 铝合金回风口供应及安装 600*600 | 个 | 280 | 制造业 |

3. 验收标准

最终验收将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 按国家标准要求或双方经协商认可的标准进行。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会认为验收合格。(1) 安装工作结束; (2) 外观检查完成; (3) 试运转工作结束; (4) 技术资料、安装和测试资料齐全

四、其他要求(如有) 安装要求

1、性能要求

(1) 室内机安装

室内机安装平面位置和标高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室内机安装必须水平, 水平度必须用水平尺调整;

吊杆必须垂直, 且吊杆直径、螺帽、垫圈等选配合适;

考虑风管连接, 注意维修空间;

室内机吊装后需用硬板纸封堵送、回风口。

(2) 室外机安装

室外机安装位置必须符合生产厂提供的有关技术要求, 尤其是安装在室内或阳台上, 必须保证足够的进排气面积;

室外机安装必须水平, 基础牢固;

室外机与基建之间必须垫减震垫；

室外机必须用螺栓固定。

(3) 管路布置与连接安装标准

敷设要求：供回水管需沿水平或垂直方向敷设，水平敷设时坡度 ≥ 0.003 ，供水管坡向末端（便于排气），回水管坡向集水器（便于排水）；垂直敷设时，需与建筑结构保持 $\geq 50\text{mm}$ 间距，避免管路振动传导至墙体。

分支连接：供回水管与风机盘管支管连接时，需采用偏心异径管（支管管径 $<$ 干管管径），供水管支管从干管顶部或侧面接入，回水管支管从干管侧面或底部接入，避免支管内积气或杂质沉积；多根支管接入干管时，需按“管径由大到小、距离由远到近”的顺序布置，支管与干管夹角控制在 $30^\circ - 45^\circ$ ，减少水流阻力。

(4) 冷凝水管安装

管材规格：冷凝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单台风机盘管（FP-34~FP-136）选用 DN20；多台并联（ ≤ 5 台 FP-136）选用 DN25；多台并联（ $6^{\sim} 10$ 台 FP-136）选用 DN32，最大管径不超过 DN50（避免管内积水滞留）。

配件要求：所有配件（弯头、三通、变径、存水弯）需与管材同材质（热镀锌），严禁使用 PVC 配件拼接；变径采用同心变径，避免偏心变径导致局部积水；弯头选用 90° 顺水弯头，减少水流阻力。

坡度控制：冷凝水管安装需保持不小于 0.005 的排水坡度（即每米长度下降 $\geq 5\text{mm}$ ），且坡度方向一致（指向排水点），严禁出现倒坡、平坡；若安装空间受限（如吊顶内高度不足），最小坡度不得低于 0.003，此时需缩短单段管道长度（ $\leq 8\text{m}$ ），并增加排气装置。冷凝水管尽量就近排放，与立管连接应采用斜三通。不准将冷凝水管接至雨水管；

冷凝水管必须全部保温，包括与室内机连接的软管；

有提升泵的室内机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安装，注意提升高度；

如果排水管与积水盘连接处有负压，则必须安装存水弯；

冷凝水管在与室内机连接处、三通、弯头处需装支吊架，其余水平管支吊架最大间距为 1m ；冷凝水管穿墙、楼板需加套管。

(5) 信号线安装

信号线必须排管敷设，电线管要求横平竖直；

信号线的连接按生产厂提供的资料进行。

(6) 电源线接驳

室外机和室内机电源线接驳应符合空调生产厂提供的线路图；

电源线接驳必须由具有电工证的人员操作；

接驳时必须检查电源线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2、本项目使用的管线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格。

3、室内机组安装位置承载能力至少不低于 50KG；室外机组安装架承载能力至少不低于 1100KG，室外机房顶安装处需加工散力支架安装。

4、安装室内、室外机时应注意水平，室内机左右高低不得超过 3 厘米，室外机尽量水平，最大左右高低不得超过 3 厘米，不得低于厂家规定标准。

5、按国家规定，在安装作业过程中，离开基准面高空作业 2 米以上（含 2 米）必须使用安全带等防护措施，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者严禁高空作业；用电必须按照电工要求规范用电。特种作业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作业资格。服务期间，供应商应采用各种措施保证设备安装场地的人身安全，如出现任何问题，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处理，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其他要求

2.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有效控制项目进度。

2. 2、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与各管理机构或部门的沟通协调，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出具整体实施方案，充分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2. 3、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施工组织技术方案。包括拆除、送货、安装调试及运行等相关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表。

2. 4、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安装要求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文件相关要求，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为合格。

2. 5、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的理解准确，对实施过程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精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法及其措施。

2. 6、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如能提供空调设备的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

诺函，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能在文件规定的质保期的基础上，额外提供更长时间的质保，可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2.7、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操作、产品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2.8、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专有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经理1人，服务团队应包括项目实施团队及售后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应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的执行经验。项目实施、维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服务团队中人员如具备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9、供应商需具备维修制冷、供热系统内其他设备、管道及末端设备的能力，在设备或管道出现故障时进行及时维修，保证制冷、供热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2.10、施工涉及高空作业，供应商应出具全面完善、完整详细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有完善的实施规划、部署和措施，充分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

五、履约验收

(1) 初验阶段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按照中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参数为标准进行验收，如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的质量、技术参数，则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技术参数为标准进行验收。配套服务标准以合同中载明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要求等标准进行验收，合同中未列明的配套服务标准以中标文件载明的条款为标准进行验收，合同及中标文件均未列明的，以招标文件载明的条款为标准进行验收。

(2) 终验阶段验收标准:

在运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的合理意见，对系统进行免费的功能性修改。试运行3个月后，根据供应商申请，由供应商向项目验收组提交项目验收总结报告、试运行记录等有助于证明项目成果的资料，采购人组织项目正式终验，出具使用意见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

标的物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鉴于: 甲方购买的 (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以
号招标文件于 年 月 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
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
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含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及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 (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详见附件 2)
4. 其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合同总
金额中已包含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后质保、验收成本费

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未经本合同列明的费用。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 乙方向甲方出具支付申请及等额正规发票, 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 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2. 自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支付申请及等额正规发票, 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3. 2027 年财政拨款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支付申请及等额正规发票, 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其它□ 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2) 账号:

(3) 税号: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2) 账号:

(3) 税号:

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8. 乙方知晓理解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 甲方因财政拨款/审核逾期支付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 甲方自提□乙方送货□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其它□。

2. 交付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或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 49 号。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而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软件/系统）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货物验收，签署验收意见。货物安装完成后，双方应在 7 日内组织货物最终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 7 日内进行整改，交货时间不予顺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若货物无法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等。验收标准应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

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5. 乙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 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果一方出现下列情形时, 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一)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二)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 经催告后在对方限期内仍未履行;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 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 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 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 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同时, 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 日内调整, 乙方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 质保期内甲方通知乙方检修, 乙方应 4 小时内响应处理, 无响应的, 没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额 5%/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提供检修服务, 所需费用乙方承担, 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主张。

7. 双方诚信履约，任一方违约赔偿对方损失，一方依约主张权利支付的所有费用由另一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价格或费用不得超过市场优惠价。具体收费标准应在服务开始前由双方书面确认。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乙方无响应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提供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主张。

3.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公章/合作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含软件系统）、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

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

示意图送到甲方处。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

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 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 2.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 2.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 2.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 延迟交货

13. 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 合同修改

21.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 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 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5. 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定义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10、质量保证：

10.3 货物验收过程中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验收时以本合同约定、乙方的投标文件应答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 | | | |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 | | | |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